

抵押权因担保债权时效届满“不受保护” 之教义学新解

曾彦雅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27)

摘要:《民法典》第419条关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抵押权“不受保护”的规定存在解释分歧。基于抵押权的从属性与抵押合同的有因性,运用双层效力传导机制以阐释该条文: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时效抗辩,首先可由抵押人援引以对抗抵押权行使请求,此抗辩效力进而穿透至物权领域,最终使得抵押权本身“不受保护”。据此,主债权时效届满并不消灭抵押权,而是导致其丧失可强制执行性。

关键词:抵押权;从属性;有因性;时效传导;物权效力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5)05-0181-12

一、问题的提出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二十余年间,围绕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担保物权效力,学界分别从立法论与解释论视角进行诸多探讨,但仍未达成共识。现有研究多集中在条文之解释或局部制度之批判,未能系统性触及争议背后的法理核心,亦未能构建起与民法典整体相协调的解释路径。司法实践中亦呈现裁判尺度不一、说理模糊乏力的问题。有判决坚持担保物权具有绝对独立性,认为其罹于时效当然消灭。有裁判尝试通过“行权期间”这一模糊概念予以折中,导致法律适用过程与结果极不统一。此种局面反映相关理论供给存在不足,对物权变动与债之关联机制也缺乏系统性反思。本文立足于《民法典》实施后的新制度环境,重新审视担保物权从属性与时效制度功能之衔接问题。论文尝试超越对时效期间性质的局部争论,转向对“主债时效届满是否以及如何影响物权效力”这一本质问题开展体系反思,并藉由法释义学方法,构建物权担保所涉三重法律关系之间的效力传导机制,以期消解《民法典》第419条引起的解释纷争,建立统一裁判说理逻辑,完善中国担保制度体系。

(一)《民法典》第419条的解释分歧

《民法典》第419条沿袭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202条的规定,依然留下“不予保护”的解释悬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后称《担保制度解释》)第44条试图解决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即从裁判策略上明确了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担保物权行使的法律后果,但未明确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之效力状态。“法院不予支持”与“法院不予保护”均存在语义不明以及法理不清的问题。立法者曾在该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删除“请求注销抵押权登记”的做法疑似采取了“抗辩权发生说”的观点^①。

相关立法与司法解释引起的争论焦点有三:一是关于《民法典》第419条的“不予保护”的理解,即

收稿日期:2025-04-22

作者简介:曾彦雅(1983—),女,湖南耒阳人,博士生,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研究。

①高圣平:《担保法前沿问题与判解研究(第五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299页。

如何认定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的效力;二是关于《民法典》第419条规定的抵押权行使期间的性质界定,即到底是权利存续期间还是权利请求时效期间;三是关于质权、留置权、所有权保留等担保物权能否类推适用。本文主要围绕对《民法典》第419条的“不予保护”的理解,即仅针对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效力状态及“不予保护”的教义学基础这一核心问题展开讨论,以期寻找解决争议焦点的新路径。

(二)《民法典》担保制度变革

透过《民法典》第419条,对中国《民法典》担保制度进行整体观察,发现其呈现规范联动性强度化、担保功能体系化以及物债融合深层化等变革。制度变迁背景可以为本文的教义学解释提供合理性背书。

1. 规范联动机制加强

立法者通过《民法典》第419条以及《担保制度解释》第44条将相关问题纳入物权担保体系进行适用考量。这种规范联动性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首先,从纵向层面来看,形成了“主债权—从债权—担保物权”的规范递进联动,让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有机地辐射抵押人的抗辩权。其次,从横向层面看,物权担保(物保)与保证担保(人保)形成规范联动。《民法典》第701条规定的保证人抗辩权援用规则,通过债权体系解释可类推适用于抵押关系,为“抗辩权发生说”提供规范依据;抵押人担保责任承担期间与《民法典》第694条保证期间形成对照呼应,据此可以对不同类型的担保进行统一解释适用。《民法典》通过第692条第2款与第419条之间的协同,突破传统“全有全无”的从属性理论,兼顾了担保制度的灵活性与稳定性。再次,从效力递进层次来看,担保制度展现出“债权效力—物权效力—执行效力”的规范联动,第419条衔接了债权效力、物权效力和执行效力^①。《民法典》将担保规则从《物权法》与《担保法》的分散规定转向体系化整合,相关条款形成联动效应。

2. 担保功能的体系重构

随着物权与债权的交互影响,现行担保制度进一步消解传统“物债二分”的壁垒,取而代之的是“担保功能主义”的确立。《民法典》第388条提出“担保功能合同”带来理论上的突破。传统物权法定主义难以匹配新型担保形式的实践需求,而债权相对性也无法解释担保债权对担保物权的对抗效力^②。第388条通过“功能主义”路径,搭建担保权的双重属性,即一方面保留物权因素,担保权人享有对担保物交换价值的支配权,另一方面在担保物转让时债权人仍能行使优先受偿权。担保关系仍以主债权存在为前提,而担保物权的实现依赖债权请求权,变现清偿仍需要经过债务履行来实现。物权担保新范式呈现“效力梯度”:正常情况下,担保物权能够有效实现;在主债时效届满后,物权效力减损;当抗辩权被援用时,物权不能得到执行(即“不予保护”)。

以上规范体系的创新变革,给“主债权—抵押合同—抵押权(双重三梯度)”分析框架提供制度支持,并在司法实践层面消解了“存续说”与“消灭说”之间的紧张关系,为民法典新规的适用解释提供思路,并给担保制度修改完善提供依据。

二、主债权时效届满影响抵押权效力的实证分析

(一)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效力之裁判梳理

本文使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共检索到172个案例,去除时效未届满、证据不足、抵押权在规定的期间内行使、自愿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③,保留有价值的案例共计140个^④。案例整理发现司法实务主

^①程啸:《担保物权研究(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423—458页。

^②王利明:《担保制度的现代化:对〈民法典〉第388条第1款的评析》,《法学家》2021年第1期。

^③部分案例虽然属于时效未届满或者抵押权在规定的期间内行使的类型,但在法院说理中包含了抵押权效力的观点,具有实务价值,在统计时并不去除。

^④由于《物权法》第202条与《民法典》第419条的规定相同,其司法适用问题也一样,有效案例样本的检索可以溯及到《物权法》时代。

要包括四种典型的裁判路径(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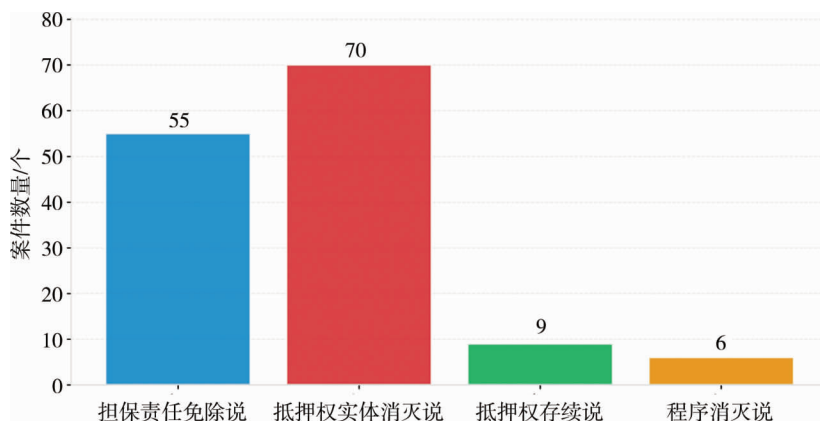


图 1 裁判路径类型及样本案件数量

(1) 路径一是“担保责任免除说”，法院未直接明确表明抵押权效力，而是将“不予保护”理解为免除担保责任或解除抵押合同，在注销登记完成后抵押权归于消灭。

(2) 路径二是“抵押权实体消灭说”，法院认为抵押权未在主债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届满后抵押权实体权利径直消灭。而对抵押权消灭的说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法院未详细说明抵押权消灭的理由，并未解释规范文义，直接根据相关法律判决抵押权消灭^①。

2) 法院认为该期间为抵押权法定存续期间或除斥期间，且该期间与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保持一致，期间届满，抵押权消灭^②。

3) 法院认为基于从属性说，特别是效力上的从属性，主权利丧失法律保护状态时，作为从权利的抵押权亦不受保护即为消灭^③。

4) 法院认为抵押权消灭有利于发挥物的使用和流通等效能，实现物尽其用，符合担保物权体系的

①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 21 则。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12 民终 195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 10 民终 171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13 民终 4952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1 民终 14896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8 民终 1011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31 民终 381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11 民终 1821 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794 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795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终 14755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3 民终 8701 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6 民终 279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 05 民终 739 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 09 民终 1642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终 1660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5 民终 2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5 民终 28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 05 民终 29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1619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5 民终 714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 02 民终 1145 号民事判决书。

②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 11 则。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 09 民终 1758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6 民终 461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5 民终 993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 02 民终 3729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31 民终 677 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8 民终 573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4 民终 178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 08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终 409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8 民终 1663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7 民终 63 号民事判决书。

③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 13 则。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 02 民终 345 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8 民终 1573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6 民终 846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2018)冀 1125 民再 1 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 05 民终 319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8 民终 336 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11 民再 4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终 12486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1 民终 1021 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赣民终 98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 07 民终 2058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11 民终 2124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7 民终 3263 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7 民终 63 号民事判决书。

内在逻辑^①。

5) 法院认为抵押权人长期怠于行使权利,无保护之必要,应当使抵押权消灭^②。

6) 法院认为抵押权不受强制力保护,丧失实现可能性^③。

7) 法院认为如果承认时效届满后抵押权未消灭会导致抵押人和债务之间的追偿和抗辩陷入困境^④。

8) 法院认为抵押权未在主债权时效内行使属于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⑤。

(3) 路径三是“抵押权存续说”,进一步细分为:胜诉权消灭^⑥、抗辩权发生^⑦或仅说明抵押权未消灭三种裁判立场。第三种立场下法院说理不同,有的认为抵押权是一种物权,并不因诉讼时效的超过而消灭^⑧;还有的法官认为主从权利均未消灭,但无法获得公权力保护^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存续说”内部,大部分法官就算认为抵押权未消灭,也依然会作出支持注销登记的判决^⑩。

(4) 路径四是“程序消灭说”,法院认为抵押权并非径行消灭,而是经由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终止权利。法院可判决抵押权消灭、注销登记、免除担保责任和解除抵押合同,从而消灭抵押权。该路径下存

①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21则。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9民终1760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31民终39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民终10619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31民终156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31民终1438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31民终1536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5民终217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6民终895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1民终212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3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6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9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1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5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6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庆阳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10民终1858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8民终3637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2民终4930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7民终326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7民终63号民事判决书。

②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14则。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原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终1166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德州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14民终121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8民终116号民事判决书;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8民终1526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3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6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9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1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5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6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庆阳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10民终1858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8民终3637号民事判决书;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02民终4930号民事判决书。

③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2则。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9民终1801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5民终2286号民事判决书。

④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9则。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3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4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6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89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1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5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终596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庆阳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10民终1858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8民终3637号民事判决书。

⑤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2则。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31民终677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5民终993号民事判决书。

⑥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3则。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8民终1340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6民终4762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2871号民事判决书。

⑦参见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2018)湘0302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

⑧参见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9民终779号民事判决书。

⑨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4则。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13民终2867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7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终6934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7民终10226号民事判决书。

⑩持此种观点的案例共6则。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7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8民终1340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辽09民终779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民终6934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6民终4762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2871号民事判决书。

在四种裁判立场:

1) 法院认为主债时效届满后的抵押权有法律上存在的独立价值,但主债权成为自然之债,从权利抵押权失去法律强制力,实际上与消灭效果无异^①。

2) 法院认定抵押权无再自行或协商实现的可能性,与实际消灭无异,裁判说理包括抵押人不愿意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人长期怠于行使抵押权推定其放弃抵押权等^②。

3) 法院认为抵押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抵押权人丧失胜诉权,抵押权在事实上已归于消灭。既然抵押人依法可不承担担保责任,或抵押权丧失司法保护力,抵押权无继续存在之必要^③。

4) 法院认为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义务沦为不受法律保护的自然债务,当抵押人不愿意承担责任时,为避免判决确认抵押权不消灭却判决确认注销抵押登记的矛盾,应当判决抵押权消灭^④。

(二) 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效力之解释路径选择

《民法典》第419条“不予保护”之规定只是提供了司法适用便利,并没有明确抵押权效力。各种裁判思路针对抵押权效力之争议归纳起来主要体现在“存续说”和“消灭说”之间^⑤。有学者持“抵押人意思说”,即将抵押权效力状态与抵押人意思挂钩,由抵押人决定抵押权效力^⑥,该观点其实是“存续说”和“消灭说”的折中和融合,其内涵和法理还不够丰富,无法直接适用于司法实践,难谓最佳选择。本文主要通过通过对“存续说”和“消灭说”进行评析并作出教义学选择。

1. “消灭说”刍议

“抵押权消灭说”一般是指“直接消灭说”,其内涵是通过扩张解释和体系解释直接将主债权时效届满作为抵押权的消灭事由,并可作为注销登记、免除担保责任和解除合同的依据。该观点最大的理论缺陷在于,物权(包括担保物权)消灭的一般法定事由中并不存在“时效消灭”情形。消灭时效仅限于债权或形成权。况且,债权罹于诉讼时效的结果,也只是该债权成为不受法律强制保护的“自然之债”,债权实体上并未消灭,“抵押权消灭说”的解释力明显不足。物权性质的抵押权具有排他效力^⑦、追及效力^⑧和状态恢复请求效力。根据“物在即物权在”原理,“不受法院保护”的抵押权仍属于法律意义的抵押权。即使法院判决注销登记,但只要未完成注销,抵押权就不会自行消灭。更何况,动产抵押权可能根本未经过登记,不存在“通过注销登记消灭抵押权”的解释空间。“消灭说”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违反了从属性基本原理,即主债权沦为“自然之债”而未消灭时,作为从权利的抵押权也不应消灭。二是背离了法律解释之一贯性。“不予保护”的文义解释是失去司法强制保护力,民事权利并不会因此而消灭殆尽^⑨。即便如部分学者所言,将“不予保护”的文义强行理解为抵押权消灭和抵押权效力减损两种情况^⑩,“消灭说”仍违反体系解释。《民法典》中涉及因时效届满“不予保护”的用语也出现在第188条,为维护法典用语统一,无特殊情况下应当作同样理解^⑪,即应理解为“产生时效抗辩”,而非权利本身消灭。再者,“消灭说”也违反了目的解释,立法者在制定最新司法解释的过程中,明确抛弃了“消灭说”

①参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2民终1603号民事判决书。

②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878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11民终1399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7民终1747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2民终1341号民事判决书。

④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桂02民终2434号民事判决书。

⑤实务界占比较多的“不予保护说”由于说理过于单薄几乎被学界所摒弃,在此不论。

⑥徐方亮:《民法典第419条:抵押权存续期间的解释论》,《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⑦排他性一般表现为物权因内容上的不相容而排除后设立的物权。参见崔建远:《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上册)》,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7页。

⑧追及力建立在抵押权在抵押物转让款的物上代位性,抵押权人的价金优先受偿权不受抵押物的归属和占有的影响。参见陈星兆:《〈民法典〉抵押权追及效力及其抗辩事由探析》,《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⑨徐洁:《担保物权与时效的关联性研究》,《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

⑩罗帅:《目的论下抵押权期间规则的解释——以〈民法典〉第419条为中心》,《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

⑪徐方亮:《民法典第419条:抵押权存续期间的解释论》,《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的观点^①。三是抵押权受到主债权时效影响并不等于抵押权适用诉讼时效,物权罹于时效届满,违背民法基本理论^②。

2.“抗辩权发生说”的多维度证成

“存续说”的理论内涵是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并不消灭,而是效力减损,抵押人因此享有时效抗辩权并得以对抗抵押权人^③。“存续说”可再分为“胜诉权消灭说”和“抗辩权发生说”,前者因诉讼时效理论的更新已被后者所取代^④。

物上担保权具有支配性和请求性双重特征,体现在《民法典》第394条和第407条,支配权能表现为对抵押物交换价值的排他控制,而请求权能体现为债务人不履行时的变价清偿主张。担保物权在不同属性状态下对时效制度呈现差异化反应,在标的物交换价值排他性支配层面,担保物权不受时效限制^⑤。而在标的物变现清偿的程序层面,担保权人的请求权受时效抗辩制约^⑥。这种效力层次划分阐释了为何第419条仅限制抵押权实现而不消灭权利本体,与最高人民法院(2019)民再45号判决确立的“抗辩权不消灭实体权利”原则相契合。

从整个规范体系语义表述来看,第419条与总则编第188条的用语具有一致性,其中关于“不予保护”均指向抗辩权,并未采用“消灭”这一表达,此与第393条表述有明显区别。《担保制度解释》第44条对担保制度进行三重限定,即抗辩主张、效力减损以及登记例外,这与《担保制度解释》第20条保证规则在体系上实现逻辑一致。裁判实践逐渐呈现与其理论逻辑相契合的调整趋势,即从(2015)民申字第1625号到(2021)最高法民终342号,法院的裁判立场明显从“模糊处理”转变为“精确划分”,严格区分“权利存续”与“权利实现”。

综上,“抗辩权发生说”应为最优解释路径。然而,“存续说”中抗辩权之实质内涵及效力依据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追问——“抗辩权发生”的根据是主合同(被担保之债权合同)所生之抗辩,抑或是从合同(抵押合同)所生之抗辩?基于债权合同的时效抗辩又如何辐射至担保物权的效力?笔者提出“效力传导”解释路径,用以分析和回答本文的焦点问题。

三、主债权时效届满的法律效果传导机制

(一)抵押效力双层传导机制概述

按照物权变动“区分原则”,抵押担保效力机制可分为两个体系,一是抵押合同的债法效力,二是抵押物权的设立及抵押物权的实现效果。债权效力包括抵押合同当事人(主债权人)就抵押物价值的代偿请求权或担保责任承担请求权,以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请求权。物权效力包括抵押物权人(主债权人)对抵押物价值保全权(《民法典》第406条),以及主张对标的物变价并就变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虽然将主债权时效与抵押权效力挂钩是我国的立法创新,但其背后的法理基础众说纷纭。有论者提出“时效间接作用说”,强调抵押权效力与时效之间的间接关系和债权的媒介作用^⑦,这与秉持“从属性说”的主张不谋而合。学者高圣平指出,主债权时效期间对抵押权的影响其实是抵押权从属性的应有之义^⑧。这样的理解其实是以抵押权从属性作为桥梁关联主债权时效与抵押权效力^⑨,这一思路具有启

①邹海林:《抵押权时效问题的民法表达》,《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

②高圣平:《担保法前沿问题与判解研究(第5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01页。

③高圣平:《抵押权的行使期间研究》,《南都学坛》2008年第6期。

④在无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文的“存续说”指“抗辩权发生说”。

⑤参见(2021)最高法民终342号。

⑥参见(2020)最高法民终903号。

⑦徐洁:《担保物权与时效的关联性研究》,《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

⑧高圣平:《论担保物权“一般规定”的修改》,《现代法学》2017年第6期。

⑨徐洁:《担保物权与时效的关联性研究》,《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

发意义,但忽视了抵押合同之债权(而非抵押物权)从属性才是关键纽带;而且将主债权与担保物权直接进行效力对接也有违“物债二元区分”基本原理。以“抵押合同”为中心,并非将其独立于主合同。抵押合同可以作为桥梁连通主合同与抵押权,以抵押合同为中心是分析和理解抵押权效力机制的关键^①。

抵押关系中存在两个层次的效力关联机制。第一层是主债关系与担保关系的外部效力从属机制,其主要体现在主从合同的效力依附关系;据此可解释主合同时效届满对抵押合同时效的影响。第二层是抵押担保关系内部,抵押合同效力与抵押物权效力之间也存在依附关系;抵押人债法上的时效抗辩也会影响物权效力的发挥。

(二)主债关系与从债关系之间的效力传导

1. 债的从属性理论支持

债权时效传导的规范基础主要来源于《民法典》的第 188 条、第 701 条以及第 419 条。第 188 条确立主债权时效基本规则,规定了债务人依法取得时效抗辩权,通过担保从属性原理,债权层面的法律效果延伸至担保法律关系。第 701 条规定保证人抗辩权援用制度,依据体系解释和类推使用,可以适用于抵押合同关系。这在(2022)京 02 民终 5678 号判决中发现实务佐证,该判决指出,“抵押人得援用债务人的时效抗辩权,此为担保从属性之必然要求”。而《民法典》第 419 条也从立法层面隐含了抵押权效力招致对抗的特殊规则。

担保关系从属性与第三担保人的抗辩权援用,具有共同的解释论基础。抵押人基于主债权时效届满对主债权人抵押担保责任的抗辩可以从《民法典》奠定的“抗辩权援用”机制获得制度支持。抗辩权援用机制基于“债的同一性”原理而建立。民法典中抗辩权援用机制具体体现如下:为保证担保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平衡,法律设立了系统的抗辩权援用机制。首先,在保证关系中,保证人有权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即使债务人放弃抗辩,保证人仍可主张(《民法典》第 701 条);但保证人事先放弃诉讼时效抗辩的除外(《担保制度解释》第 35 条)。该规则可扩展适用于抵押关系,抵押人亦可直接行使主债务人的抗辩权。其次,在债权转让中,担保物权随主债权自动移转(《民法典》第 547 条),债务人得以向债权受让人主张其对原债权人的抗辩(《民法典》第 548 条、第 553 条)。这一机制体现了债权债务关系在移转过程中的同一性,是抗辩权援用原理的重要体现,但其适用范围限于债权领域。据此,《民法典》第 419 条中抵押人基于原债务人享有的时效抗辩权,可以援用对抗担保债权人就抵押合同提出的债务履行主张(包括担保责任承担请求)。基于债权时效抗辩权援用机制解读《民法典》第 419 条的立法本意,是法律文本体系解释的结果。

2. 时效传导的实证分析

债权时效传导的具体环节如图 2 所示,该传导过程在(2021)最高法民终 3422 号判决书得到了明确展现。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抵押权的效力状态、抵押人可否援用主债务人的时效抗辩权以及抵押登记是否应该强制涂销。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抵押权效力认定规则:“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抵押权人未行使抵押权的,抵押人可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抵押权本身并不因此消灭。”^②法庭确认抵押人可以援用主债务人的时效抗辩权,强调了抗辩权可以阻却抵押权的实现,但是对物权本身不会产生消灭的法律效果。当主债权时效届满(《民法典》第 188 条)时,法庭进入抵押登记效力审查流程,此阶段仅需确认时效届满事实,不自动产生法律后果;法庭随后确认抵押人是否主动主张时效抗辩(《担保制度解释》第 44 条):抵押人主张抗辩即可请求涂销登记,反之并未主张,则登记持续有效。此案对裁判规则做出创新,区分了“抵押权存续”和“抵押权实现”,并确认时效抗辩权仅会影响抵押权实现;其次,此案例对担保的从属性也进行解构,判决展示了“相对从属性”观点。从效力上来

^①本文仅探讨基于抵押合同产生的抵押权,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的抵押权仅指意定抵押权。

^②参见(2021)最高法民终 3422 号。

看,主债权有效则抵押权有效;从抗辩上来看,主债权抗辩可以延伸至抵押权。这种创新维护了担保关系的稳定,兼顾了担保风险和交易效率,为司法实践提供有效指引,确立了“效力减损”的认定标准,规范了抗辩权援用传导机制,并完善登记涂销的相关规定,对商业交易以及相关理论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图2 债权时效传导具体环节

3. 保证期间效力对传导机制的佐证

主债权合同之时效如何影响抵押合同的时效,可以从保证合同与主合同的时效关联中窥见一斑。保证合同与抵押合同同属债权性质的合同,保证合同规范是抵押合同的一般法、“上位法”。所有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在债法体系上,均应以保证合同制度作为示范。《民法典》将保证合同单列并大篇幅规定,其实是将其作为所有担保功能合同的示范设计的。其他担保合同没有规定的,自然可以参照保证合同规范。抵押合同的时效问题在《民法典》或相关司法解释付之阙如,除了遵循总则编时效制度的一般规定外,我们可以从保证合同的相关制度和理论找到抵押合同时效的解释根据。

保证合同有一个特别的“保证期间”制度。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民法典》第692条)。保证合同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通过诉讼仲裁主张权利(一般保证)或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连带保证)的,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民法典》第694条)。从这些规范可以看出,保证合同诉讼时效与保证期间是紧密衔接的。保证期间的起算点与主债合同的履行期届满时间保持衔接(《民法典》第692条),而主合同的诉讼时效期间也是以主债合同的履行期届满为起算点(《诉讼时效规定》第4条),故不难发现,主合同的时效届满也会导致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失效。虽然保证合同有自己独立的诉讼时效机制,但由于二者起算节点的紧密衔接,主合同时效期间届满也会导致从合同的时效届满,从而产生保证人(即保证合同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时效抗辩。

连带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在诉讼时效适用上符合“类似性”规则。在事实认定方面,连带保证债权和抵押合同债权的实现条件均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在规范目的上二者具有一贯性,都属于从合同,且均属于具有担保功能的无偿单务合同。保证期间是保证合同诉讼时效的“先头兵”,保证合同诉讼时效期间则是起到兜底作用,二者共同构成了保证债权的时间约束机制^①。在保证期间的隔离下,主合同和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各自独立、分别适用。主合同诉讼时效对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只是间接产生影响。

就抵押合同而言,法律虽然没有直接规定“抵押期间”及其与主从合同时效期间的衔接,但从保证合同作为示范担保合同之整体性解释,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也会间接触发抵押合同诉讼时效抗辩效力。保证合同的相关时效机制为抵押合同的时效机制提供一般法的制度支持。

(三) 债权合同与担保物权之间的效力传导

1. 物权变动有因性理论的中国化

无因性原则和有因性原则属于物权变动中相互对立的一对范畴,二者最核心的区别在于物权行为的效力是否受债权行为或其他基础法律关系的影响。从理论基础上来看,有因性原则的底层逻辑在于物权变动被视为债权行为的直接结果,物债效力相互依存。无因性原则主张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互独立,前者的效力不受后者影响,其法理基础来自德国法学家萨维尼的“物权行为理论”,其立法目的在于保护交易安全,确保第三人信赖利益不受制于基础合同瑕疵。从法律效果上看,有因性原则对第三人保护较弱,且避免出现虽合同无效而物权变动仍有效的不合理现象。无因性原则对第

^①别寒露:《论保证期间与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烟台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

三人保护较强,第三人可以通过善意机制取得所有权,增强交易安全,减少因基础合同瑕疵对市场流通性的影响^①。

《民法典》第 215 条确立了物权变动有因性原则。“有因性”的本质在于维系基础关系与物权变动的效力关联,在维护交易稳定的同时,又保留解释空间。中国式的“区分原则”使得债权合同与物权变动呈现“既相区隔又相勾连”的效力形态,显示出债权合同单方面影响物权变动的“有因性”特点。传统物权变动“有因性”理论主要适用于合同效力瑕疵导致物权变动无效的情形,本文主张将其规范目的延伸至履行抗辩领域。这一扩张具有三重正当性基础:首先,在规范目的上,合同履行受阻与合同无效均体现基础关系对衍生权利的制约,具有价值一致性;其次,在体系解释层面,债务抵销导致从债务消灭的规则为时效抗辩阻断抵押权实现提供了类比依据。该扩张解释通过“三层传导模型”实现:主债权时效届满首先在基础关系层面产生抵押合同履行抗辩权(第 192 条),继而经担保从属性延伸使抵押人可援用主债务时效抗辩(第 701 条类推),最终通过“原因关系—物权变动”的效力管道,使抗辩权效力辐射至抵押权行使。这一解释不仅弥补了物权与债权分野的理论鸿沟,更创新性地解决了“抵押权存续但登记应注销”的实务困境,形成区别于德国绝对无因性的本土化范式。值得注意的是,该扩张解释严格限定于物权实现规则范畴,既不否定物权本身的存续,亦不违反物权法定原则,在维护交易安全与公平之间实现了精巧平衡。

基于《民法典》第 215 条的“有因性”原则,抵押合同效力瑕疵将影响物权实现。在“有因性”原则下,构建担保合同—担保物权的效力传导机制。在抵押权未经登记的情形下,时效抗辩权阻却抵押登记请求权,其法律依据来自第 419 条“不予保护”的规范。在抵押权已登记情形下,基础关系(抵押合同)瑕疵使得担保物权效力减损,最终使已设立的抵押物权沦为“不当得利”。依照第 985 条的规范,构成不当得利需要满足“无法律依据+获利+受损”的条件,排除抵押人明知时效届满仍旧接受抵押、存在时效中断事由以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情形。构成不当得利则会产生返还登记利益的法律效果,反之则维持登记现状。

2. 抵押合同和抵押权的效力关联

区分原则的内涵是指在基于法律行为发生物权变动时,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作为两个不同的法律事实,各自独立,且应遵循各自不同的成立和生效规则^②。意定物权担保关系中存在两个相互独立又相互牵连的法律关系——担保债权关系^③和担保物权关系^④,两者的权利属性不同,从而导致权利实现方式和法律效果存在区别。

以抵押为例,抵押权和抵押合同各自具有成立和生效要件,抵押物权和抵押合同债权的共同之处在于权利人可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主张清偿债务或实现担保利益。当兼具抵押权人与抵押合同债权人双重身份的主债权人请求就抵押物价值代为清偿或就抵押物变价款优先清偿时,分别基于不同的请求权基础。前者是债权请求权,后者为物权请求权。法院也应该向当事人阐明选择何种诉由或法律依据,并遵循各自的构成要件、效力内容、法律后果分别处理。在抵押权有效设立并存续情形下,抵押权人(即主债权人)一般会选择具有优先效力且更能直接变现的物权路径。但当抵押权未能设立(如不动产未办理抵押登记)或失效(抵押物毁损又无价值替代,或抵押权人弃权)时,债权人只能依据有效的抵押合同寻求债法上救济。

面对主债权人不同的权利诉求,被请求人(即抵押人)也应该依据请求权基础分别抗辩。针对合同

^①黄家镇:《从保全到流通:民法典编纂中不动产抵押权现代化之构想》,《政法论坛》2018 年第 4 期。

^②孙宪忠:《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的区分原则》,《法学研究》1999 年第 5 期。

^③担保债权指担保合同债权,担保债权是因担保合同产生的权利,本文中主要指抵押合同债权。

^④担保物权是为了确保主债权实现,在债务人或者第三人的所有物或权利上设定的以变价权和优先受偿权为主要内容的限制物权。参见刘家安:《物权法论(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57 页。

债权请求权,抵押人可以主张包括抵押合同诉讼时效已届满在内的系列履行抗辩权。针对抵押物权请求权,抵押人可以主张抵押权不成立或已失效之系列物上抗辩权。这是物债区分原则的当然体现,毋庸赘述。

3.抵押合同对抵押权的单方面影响

区分原则的中国方案直接体现在《民法典》第215条第2款:“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即物权设立瑕疵不影响债权合同效力。但合同效力瑕疵却可以影响物权设立的存续效力,此谓“抵押合同对抵押权的单方面影响”。这是中国大陆民法立法与实务在继受大陆法系立法与理论时对无因性理论“扬弃”的结果(已如前述)。不同于德国的物权无因性理论,我国的物债区分原则确认了合同效力对物权变动的影响^①,即担保合同债权对担保物权的单方面影响。换言之,虽然担保物权因未完成公示而不设立,但不影响担保合同本身的有效性;而担保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时,意味着担保物权变动的基础关系丧失,物权变动效力受到消极影响,即抵押合同无效会影响到抵押物权变动效果的正常存续^②。我国大陆民法坚持债权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③。债权合同的效力是物权变动的基础和前提,也是产生公示义务的法律依据。这一特殊关联机制使得抵押权人(亦即抵押合同债权人,也是主债权人)请求抵押人履行抵押登记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时,可能会招致抵押人依据债权合同效力瑕疵提出抗辩。另外,即使抵押权已然设立(如不动产抵押权已完成抵押登记),嗣后因抵押合同依法被撤销,抵押权人(主债权人)享有的担保物权沦为“不当得利”,抵押人也可依据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请求“涤除”标的物上的抵押权负担。据此,抵押合同的效力瑕疵影响到了抵押权人的物权存续状态。

抵押人前述抗辩基础是中国式“物权变动区分原则”,是中国《民法典》抛弃“无因性”而坚持“有因性”的立法选择使然。抵押人的“涤除权”是大陆法系不当得利债权请求权的题中之意。在此情形下的抗辩权与涤除权虽然不能为《民法典》第419条主债权诉讼时效带来的法律后果提供解释,但其可以提供抵押合同得以影响抵押权行使效果的论证策略和学理依据。

4.《民法典》第419条抵押人抗辩之逻辑推演

《民法典》第419条文义的表层逻辑是:抵押人抗辩权借重的是主合同债权请求之时效抗辩权,但直接对抗的是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之物权请求权。抵押人主张合同债权抗辩能产生双层效果,第一层效果是对抗主债务代为清偿请求权,使得抵押合同债权效力减损;第二层效果是基于担保债权对担保物权的单方面影响力,通过担保债权请求力减损效果“传递”至抵押权行使效果,于是,主债权时效与抵押权效力产生链接。此种传递效果解释了“抗辩权发生说”的内在逻辑,也使得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权效力减损的结论达到逻辑自洽。

教义学上的解释结论为:主债权时效届满,通过第一层依附性影响(传递)抵押合同债权,继而通过第二层依附性(即单方面影响力)影响(传递)抵押权行使。这只是一种逻辑推演,不能就此认为《民法典》第419条的立法本意就是按照抵押担保中三层法律关系(主债权、从债权、担保物权)效力逐层传导效果来设计的。本文解释结论还需要借助前文所述“抗辩权援用”机制与“相对无因性”理论,形成逻辑自洽,论证充实。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2871号一案为“物权效力减损说(即本文诉讼时效传导说)”提供权威性验证,其指出抵押登记的存在不改变基础债权时效届满的事实,抵押人可以拒绝抵押权实现请求。本案中争议标的是在2016年5月抵押登记的商业房产(价值850万元),争议焦点在主债

①王利明:《论债权形式主义下的区分原则——以〈民法典〉第215条为中心》,《清华法学》2022年第3期。

②刘贵祥:《〈物权法〉关于担保物权的创新及审判实务面临的问题(上)》,《法律适用》2007年第8期。

③对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需要完成“合意+公示”两要件。参见王利明:《论债权形式主义下的区分原则——以〈民法典〉第215条为中心》,《清华法学》2022年第3期。

权诉讼时效届满后抵押权的法律状态、抵押登记是否构成不当得利、抵押人拒绝实现抵押权的法律依据。首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明确抵押权效力认定规则^①,确立了登记与权利分离原则,明确物权公示公信效力的相对性,建立了登记外观一权利实质的二元判断标准。其次,法院对抗辩权的独立性进行明确,当主债权时效届满,抵押人无须以涂销登记为前提即享有独立抗辩权,且可在执行阶段阻击抵押权的实现。再次,法院在认定基础关系(抵押合同)无效后,适用不当得利返还机制,否定抵押物权人的预期利益。

《担保制度解释》第 44 条第 2 款已建立双轨制解决方案:一方面允许抵押人通过请求涂销登记消除权利外观,另一方面保留抵押权的实体存在,为将来可能的债务履行预留空间。首先,这种制度设计既避免了抵押登记长期空置的问题,又维护了担保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其次,就抵押担保制度的功能实现而言,“抗辩权发生说”展现出明显的制度优势。统计数据显示,采纳“存续说”地区的不动产抵押率维持在 78% 的高位,较“消灭说”地区 65% 的水平高出 13%^②。这种差异源于三个机制:一是持续担保状态降低了金融机构的风险溢价;二是稳定的担保预期提升了资产证券化可行性,相关金融产品发行规模增长;三是弹性效力设计使抵押物评估价值折损率在可控制区间内。最高人民法院(2023)民申 456 号裁定特别指出,担保物效力的持续性安排更符合现代金融市场对资产流动性的需求。最后,从规范体系协调而言,《民法典》第 410 条与第 419 条构成功能互补关系。第 410 条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担保物权,着眼于权利行使的积极层面;而第 419 条解决时效届满后的法律后果,赋予义务人抗辩权,着眼于权利行使的消极层面。二者分别作用于担保物权的不同运行阶段:前者规范效力边界,后者防范权利休眠。这种规范分工既保持了法律体系的逻辑自治,又为各类担保交易提供了精准的规则指引。

结语

为寻求《民法典》第 419 条的立法本旨,本文试图寻找一条阐释《民法典》第 419 条及相关司法解释条文的教义学进路。本文从抵押合同“上下左右”全方位逻辑关系,围绕“抗辩权发生说”展开主旨讨论。主债权时效期间与抵押权效力的关系维度和相互作用机制,可总结为“三个关系两层效力传导”解释体系。第一层次是主合同时效届满对抵押合同时效的影响,理论基础便是担保权利对主债权的从属性以及“抗辩权援用”机制。抵押关系的从属性包括双层依附,即抵押权和抵押合同都从属于主合同。抵押合同从属性有助于理解主从合同的时效期间的牵连性。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会导致抵押合同诉讼时效届满,抵押人同时享有主合同和抵押合同的时效抗辩权。第二层次是抵押合同时效抗辩权对抵押权行使效力的影响,法理基础是区分原则与有因性理论。抵押合同债权效力与抵押物权效力均体现为权利人可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主张清偿债务或实现抵押权,只是效力和路径上各不相同。因此,当兼具抵押合同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双重身份的当事人提出就抵押物变价清偿的主张时,实际上是行使债权请求权或物权支配权(对交换价值的支配)。抵押人主张时效抗辩权可直接对抗抵押权人的合同请求权,发生阻却请求之效果。根据中国大陆民法“有因性”理论,债权合同对担保物权存在单向影响,抵押合同债权受到时效阻碍、抗辩时,抵押物权也产生效力减损效果。主债权时效届满后,抵押人所主张的时效抗辩权实质上是主合同时效抗辩权和抵押合同时效抗辩权的双重效果,而后者才是发挥物权抗辩作用的重要依据,也是解读《民法典》第 419 条立法本意的重要依据。

^①参见(2021)川 01 民终 2871 号判决书第 12 页:“抵押登记作为公示手段,其持续存在不改变基础债权已过诉讼时效的客观事实。抵押权人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权利的,抵押人有权依据《民法典》第 419 条拒绝抵押权的实现。”

^②以 2020 年 1 月—2023 年 6 月为期间,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2 年中国动产融资发展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担保物权纠纷案件司法统计年鉴(2023)》。

抵押人依据《民法典》第419条主张抗辩权,其法律效果就是拒绝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在抵押人未声明主张何种时效抗辩权时,既可以理解为援用主债务人的时效抗辩权,也可以理解为抵押人主张基于抵押合同债权产生的时效抗辩权,并通过后者辐射到抵押物权效力上。必须说明的是,抵押人针对抵押权人的“抗辩”并不能消灭抵押物权,也不能当然产生抵押人“涂销”抵押物权登记,或“涤除”抵押物权负担的“反请求权”,毕竟抵押人从《民法典》第419条获取的抗辩权实质上为“债权时效抗辩权”,其波及抵押物权的行使也仅仅是基于《民法典》物权变动中的“有因性”使然。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 that Mortgage Rights Are “Not Protected” When the Secured Claim’s Statute of Limitations Has Expired

ZENG Yanya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27, China)

Abstract: Article 419 of the *Chinese Civil Code*, stating that a mortgage right is “not protected” after the limitation period of the secured claim expires, has been subject to varying interpretations.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 two-tier effect transmiss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e mortgage right’s accessory nature and the causal nature of the mortgage contract, to resolve this ambiguity: the mortgagor may first invoke the obligor’s limitation defense against the mortgagee’s claim; this effect then extends to the property right level, ultimately rendering the mortgage right unenforceable. Thus, the expiration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does not extinguish the mortgage right but deprives it of judicial protection.

Key words: mortgage; accessory nature; causality; prescription transmission; real right effect

(责任校对 徐宁)